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業務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擬回溯自 100 學年度適用乙案，請審議。..... 19
- 提案二：有關修正人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 19
- 提案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20
-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20
- 提案五：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22
-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22

## 伍、臨時動議.....23

## 陸、散會.....23

## 柒、附件

- 附件一：..... 24
- 附件二：..... 25
- 附件三：..... 26
- 附件四：..... 28
- 附件五：..... 47
- 附件六：..... 52
- 附件七：..... 57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請同意雙聯學制學生抵免學分及畢業學分審核可依課程對應表辦理抵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由音樂學系依專業指定適當科目作為補足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科目所差學分數，以利學生畢業學分採認及抵免。 (104-2期末教務會議)	一、經系務會議通過，更正現行課程名稱。 二、因課程學分不能以少抵多，建議學生多修學分，以利抵免學分。 三、輔導學生慎選課程。	音樂學系	解除列管
2	案由：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5-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新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幼兒教育學系通盤研議，並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務處等單位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105-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重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	繼續列管
5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考量教育部及高教師培評鑑對全師培學系亦有檢視其入學考試標準或相關甄選規定，請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於未來訂定招生簡章或相關甄選規定時，先行會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能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105-1期初教務會議)	一、教育部105年11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49470號收悉。 二、於105年10月20日以電子郵件再次提醒本校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教育部關於全師培學系入學標準(教育部100年10月7日會議紀錄)及完備師資生甄選(教育部102年來函)公文。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7點、第12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本校105年10月26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50460235號函送學術單位，並請各學術單位確實轉知學生，並已將修正後之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為協助具有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的同學順利選課，請將同學需求納入目前規劃建置的教務系統功能，現階段請研議於「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中增列輔系或雙主修同學提前進行人工加選作業之可行性。 (105-1期初教務會議)	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5-1期初教務會議)	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105-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10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研議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增修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二、為確保學生國語文能力並符合本校目前已執行之計畫，第三點檢核方式建議增列：「本校學生國語文能力需通過全國語文素養檢測	一、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乙案，本中心擬於本(105)年12月底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俟中心會議通過後，提送105-2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二、另有關辦理『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乙事，本中心擬依據決議事項辦理，並於召開前述中心會議時，一併規劃討論檢測辦理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第一及第二點繼續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中心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並仍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規劃檢測事宜。</p> <p>三、另本要點係規範全校學生，但第三點所列檢核方式以大學部學生為主，故增列第三點第二項：「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方式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p> <p>四、餘照案通過，並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105-1期初教務會議)</p>	<p>本案業於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p>	<p>教務處 課務組</p>	
11	<p>案由：有關本校上下課時間調整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暫訂調整兩大節下課時間為20分鐘，以利師生往返兩校區上課。</p> <p>二、夜間班的上課時間因前項調整後將延後放學時間，考量遠道學生需要及夜間班無需二校區往返，建議酌予縮短夜間班下課時間為10分鐘（原15分鐘）。</p> <p>三、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105-1期初教務會議)</p>	<p>本案業於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解除列管</p>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第三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校外委員實地考評作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完竣，計有中部地區八所大專校院教務長蒞校指導，校外委員對本校計畫執行成效多有肯定，並對於推動數位課程、教師多元升等、創新創客教育...等教育部政策方向提出建議。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人事室、教育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評估「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與本校「教學增能計畫」辦理成效，請各校師生提供意見與回饋，感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轉發並收回問卷調查表。
- 三、教育部統計處參考 UNESCO 分類（ISCED-F 2013）修正我國科系所學程學科標準分類，為辦理各系所學程學科歸屬填報作業，本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將統計處依現行學科分類代碼對應新版學科分類代碼整理資料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敬請各單位協助確認並核章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前擲回本處彙辦。
- 四、本校申請「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計畫將持續就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提供課業輔導與深化學習、加強生活扶助及協助弱勢學生職涯探索與畢業轉銜...等各面向廣續執行。
- 五、為瞭解本校教師對於「教師多元升等」意願及意見，本處於 105 年 11 月製發調查表，蒐集本校專任教師意見。本案共發送 192 份問卷，回收 101 份，總回收率為 53.7%，各學院各職級專任教師回收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空白	小計	
	回收人數	佔所屬學院專任教師比例	回收人數	佔所屬學院專任教師比例	回收人數	佔所屬學院專任教師比例	回收人數	佔所屬學院專任教師比例	回收人數	回收人數	佔所屬學院專任教師比例
教育學院	10	58.8%	8	36.4%	5	50.0%	2	100.0%		25	49.0%
人文學院	13	54.2%	10	45.5%	7	43.8%				30	44.8%
理學院	8	42.1%	10	62.5%	2	28.6%				20	47.6%
管理學院	8	88.9%	6	85.7%	6	85.7%				20	87.0%
空白	2		2						2	6	
小計	41	57.7%	36	52.2%	20	48.8%	2	28.6%	2	101	53.7%

回收 101 份資料中，近三年有意願提出升等的老師仍以考慮採學術研究方式升等為多（44 人），其次則為採用教學實務方式提出升等（12 人），有關各學院各職級專任教師近三年申請升等擬採用方式統計如下：

職級	副教授升等教授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學術研究	技術實務	教學升等	產學合作	藝術展演	學術研究	技術實務	教學升等	產學合作	藝術展演
教育學院	6		2			5		3	1	
人文學院	6		1		1	7		2	1	
理學院	8	1	4	2	3	2				
管理學院	4				2	4	1		1	
空白	2									
小計	26	1	7	2	6	18	1	5	3	0

有意願採用教學實務升等方式的老師，以教育學院助理教授職級（30%）及理學院副教授職級（25%）所佔比例較多，有關各學院各職級專任教師有意願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人數統計如下：

學院別	副教授升等教授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有意願人數	佔所屬學院副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比例	有意願人數	佔所屬學院助理教授職級專任教師比例
教育學院	2	9.1%	3	30.0%
人文學院	1	4.5%	2	12.5%
理學院	4	25.0%	0	0.0%
小計	7	10.1%	5	12.2%

鑑於本次調查結果本校專任老師確有多元升等之需求，且考量「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係下一週期校務評鑑項目之一，目前除由人事室積極修正法規外，建請各學院進行相關規劃。

六、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請建置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媒和機制，並提至教務會議討論。」查人事室已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聘兼任教師校內通報作業規定」，規範「系所基於課程實施需要新聘兼任教師任課，應先行徵詢相關系所支援任課教師並在本校電子佈告欄公告三天以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支援任課，無適當人選，系所方得對外徵聘兼任教師。」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新聘兼任教師前，依前開公告程序辦理，相關佐證紀錄建請納入教評會資料供審核。

## ◎註冊組

### 一、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二次核校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並彙整報送完成。
-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最後校對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並彙整報送完成。
-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三次核校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並彙整報送完成。

#####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本校招生簡章第一次核校作業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提報作業，本處業依規定時程通知招生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並彙整報送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學系共六學系 9 個招生名額。
- (2)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參加「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

#####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5 名，本處業請相關招生學系依限完成系簡章內容後送本處彙整辦理，已辦理完成。

##### 4. 四技二專甄試及技優甄審入學：

- (1) 105 年 10 月 17 日(一)參加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及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相關學系於規定時程前完成後紙本送本處彙辦後續相關事宜，已辦理完成。

#####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前填報「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本處經會請體育系規劃，擬招生名額 14 名(武術 1、太極拳 1、游泳 2、輕艇 2、巧固球男 3、巧固球女 2、蹺泳 1、水上救生 1)，並依規定時程內完成系統填報作業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中。

(二)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 (2)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6 名、報名人數 22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 128 名，報名人數 421 人。
- (3) 考生自 105 年 11 月 8 起可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 (4)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面試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各招生系所應於辦理面試後隔週周二前將書審及面試成績(含委員原始評分表影本)送交教務處，以辦理考試成績登分及核算作業。
- (5)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6) 105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 (7) 1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同時受理學生提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作業。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等。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4.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班別，共有台灣語文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兩件申請案，辦理情形如后：

- (一) 提送 105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並決議協調新設班別之招生名額，本處據以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研商 107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
- (二) 經提送本校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5 年 11 月 23 日前）陳報教育部審核。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止。

四、105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經調查共計 8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5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

五、招生宣傳：

- (一) 訂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接受全國廣播「早安雙響砲」節目招生專訪。
- (二) 105 年 11 月 14 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張曉佩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三)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四) 105 年 10 月 14 日 (五) 參加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
- (五) 105 年 11 月 23 日 (三) 參加臺中市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
- (六) 105 年 11 月 25 日 (五) 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七) 105 年 12 月 6 日 (二) 參加台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八) 105 年 12 月 9 日 (五) 參加新北市及人高中大學博覽會。
- (九) 105 年 12 月 15 日 (四) 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課程規劃及審查：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於 12 月 9 日上網公告，12 月 19 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網路選課。各科任課教師於 12 月 19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於 12 月 19 日統計，其上網率為 98.49%。
- (二)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三) 考量教師及學生往返兩校區上課所需時間及交通安全性，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調整上課時間如下：

	上 午					下 午					夜 間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時 間	8:10   9:00	9:10   10:00	10:20   11:10	11:20   12:10	12:20   13:10	13:30   14:20	14:30   15:20	15:40   16:30	16:40   17:30	17:40   18:30	18:40   19:25	19:25   20:10	20:20   21:05	21:05   21:50	21:50   22:35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評量問卷」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上網填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訂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分五梯次辦理。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35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50 人次。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相關作業，申請學生人次為 216 人。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習增能講座計畫，計有 5 系 10 場次能講座舉辦詳細資料如下：

學系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講座地點	主講人
體育學系	體育系畢業生出路解析	105/12/13 14:20~17:30	中正樓	邱文信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務長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學習經驗分享與輔導	105/10/25 15:30~17:20	B201	內埔國小林珂如老師 美群國小王姿雅老師
	打造你的幸福人生	105/12/13 15:30~17:20	B201	張淑芬教授 本校教育學系退休
國際企業學系	轉換學習知能—蛻變	105/11/15 14:30~17:30	R313	周智權先生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擊的新鮮人	105/10/18 15:30~17:20	R313	戴湘苓小姐 三代目安兵衛台灣一號店/ 店長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比你、更了解你自己	105/12/14 14:30~16:30	MB208	周宸羽先生 財團法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 心性管理講師
英語學系	走出校園、拓展大學學習	105/11/08 15:30-16:20	F302	伍紹薇小姐 誠宣國際有限公司行政人員
	從英語系到翻譯所	105/11/08 16:30-17:20		邱淑怡小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碩士生
	從英語系到新南向政策	105/11/22 15:30-16:20		蘇育玄先生 寮國百強貿易有限公司國 貿業務助理
	從自費生到公費生	105/11/22 16:30-17:20	F302	劉騏慶老師 彰化縣育德國小訓導組長

(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及同儕課輔計畫，受理申請日期為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8 週（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本學期計有 7 個系 11 班次工作坊，共有 101 位同學參與。詳細資料如下：

申請系所	計畫類別	課程類型	申請課程	授課老師
英語學系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英文	解鈴容教授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語言學概論	謝欽仰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程鈺菁教授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其他	幼教思潮	魏美惠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心理測驗	游森期教授
	同儕課輔計畫	專門必修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許碧芬教授
體育學系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運動生理學	呂香珠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同儕課輔計畫	專門必修課程	資料結構	張林煌教授
教育學系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教育哲學(一)	陳延興教授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教育哲學(二)	李彥儀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專門必修課程	會計學(一)	何玉如教授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會議中傳達選課期程規劃，宣導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時間。

### 三、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填報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519 筆科目。
- (三) 統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如下表：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7	69	44	8	188
應授時數	528	621	404	84	1637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92	80	42	0	214
實際應授時數	436	541	362	84	1423
<b>本學期授課總時數</b>	<b>618.65</b>	<b>731.81</b>	<b>463.29</b>	<b>98.50</b>	<b>1912.25</b>
<b>平均授課時數</b>	<b>9.23</b>	<b>10.61</b>	<b>10.53</b>	<b>12.31</b>	<b>10.17</b>
<b>本學期超授時數</b>	<b>188.65</b>	<b>201.37</b>	<b>106.09</b>	<b>14.5</b>	<b>510.61</b>
基本時數不足	-6.00	-10.56	-4.80	0	21.36
義務時數	17.40	13.69	6.26	0	37.35
基本時數保留至下學期	0	2	2	0	4
補回 104-2 不足基本時數	0.5	0.5	0	0	1
<b>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b>	<b>170.75</b>	<b>185.18</b>	<b>97.83</b>	<b>14.50</b>	<b>468.26</b>
<b>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b>	<b>2.54</b>	<b>2.68</b>	<b>2.22</b>	<b>1.81</b>	<b>2.49</b>

註：專任教師人數 188 人【不含教授休假 3 人、教師借調 1 人】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間班、夜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67	69	44	180
授課總時數	日間	618.65	731.81	463.29	2126.36
	夜間	86	81.36	46.75	
	合計	704.65	813.17	510.04	
平均授課時數		<b>10.52</b>	<b>11.79</b>	<b>11.59</b>	<b>11.81</b>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6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學推理	李松濤	
2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會展管理	謝銘元	
3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4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跨文化管理	謝銘元	
5	國企系	IMBA 一 A	管理經濟	許可達 劉子銘	
6	國企系	IMBA 一 A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賴志松	
7	國企系	IMBA 一 A	觀光與遊憩產業專論	王志宏 楊明青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 分析	李俊昇	
9	國企系	IMBA 二 A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龔昶元 李泊諺	
10	國企系	IMBA 二 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朱海成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類神經網路深論	楊志堅	
12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教育資料 探勘專題	楊志堅	
13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 程式深論	陳桂霞	
14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張林煌	
15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李宗翰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15 門，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備註
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郭致遠 葉憲峻 林致妘 林月里 待聘	130 人	
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郭致遠 葉憲峻 林致妘 林月里 待聘	130 人	
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林武佐	130 人	
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 人	
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人	
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 人	
1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130 人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 人	
14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鄭安晞 葉憲峻 待聘	80 人	
15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990104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 人	

(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截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 上網率	各學院 上網率
教育學院	資統所	11	69	0	100%	98.63%
	教育系	32	122	0	100%	
	幼教系	13	70	0	100%	
	特教系	19	58	1	98%	
	體育系	28	118	5	96%	
人文學院	諮心系	21	74	0	100%	97.41%
	語教系	32	106	0	100%	
	區社系	13	42	0	100%	
	美術系	18	56	0	100%	
	音樂系	106	367	19	95%	
	臺語系	10	33	0	100%	
	英語系	16	55	0	100%	
理學院	數教系	13	91	1	99%	99.68%
	科教系	20	97	0	100%	
	資工系	12	63	0	100%	
	數位系	13	65	0	100%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7	48	0	100%	100%
	文創系	15	71	0	100%	
	觀光學程	5	25	0	100%	
	高教學程	4	14	0	100%	
通識中心		24	54	0	100%	100%
師培處		5	9	0	100%	100%
軍訓室		4	12	0	100%	100%
合計/全校上網率		451	1719	26	<b>98.49%</b>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教學續航力-智慧財產權的理論與實用」講座，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郭致遠教授主講，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材研發之相關知能，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於求真樓藝術中心辦理「共創新學」業師協同暨教學實務社群成果展，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 辦理開幕式，感謝校長蒞臨指導及參與計畫教師至現場經驗分享，讓本校及中區夥伴學校教師互相觀摩學習雙師課程之運作模式，分享教學精進策略，營造教學相長氛圍，促進教師專業省思與成長。
- (三) 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訊息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9 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 3 個新進教師團隊，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業已公告，將於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1 月底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審議，2 月初公告獲補助課程。

###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10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老師

####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許良榮老師
美術學系	蕭寶玲老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卓秀足老師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智鴻老師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李家宗老師

#### 五、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10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 (一) 優良教材獎：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2016 管理資訊系統
語文教育學系	魏聰祺	修辭學

##### (二) 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物聯網互動裝置設計與製作應用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兒童華語教學研究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 (三) 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數位藝術-當代的、使用新科技、新理論的藝術趨勢
語文教育學系	歐秀慧	「多義字」多媒體教學
教育學系	任慶儀	練習教學法：以數學教學為例
美術學系	黃士純	婆娑之洋•美麗之島—遇見臺灣之美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互動式多媒體創造力訓練教材

#### 六、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階段—C2 多元創新教學方案」：

- (一) 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共核定補助 30 門課程，57 位業界教師參與課程，990 位學生修讀該共同授課課程。針對業師協同課程學生進行四次問卷施測，回饋問卷發現導入業師教學對於學生學習有正向加值之效果，其中包含增進課程實務應用、深入了解產業現況、了解課程產業連結及產業相關訊息。
- (二) 推動教學多元創新實施計畫：補助教師發展多元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學，共核定 65 位教師組成 16 組「教師專業社群」，從新教材製作編輯、新教學方法研討、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研發及其他精進教學相關等四大領域著手，每案核給 3 萬元整，各子計畫均執行完竣。

#### 七、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預計於 106 年 1 月初公告申請，歡迎教師申請。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擬回溯自 100 學年度適用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工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惟當時未註明須回溯自 100 學年度適用，由於資工系現行碩士班核心能力已於 100 學年度適用至今，故依程序續提送教務會議辦理回溯適用事宜。
- 三、檢附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人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人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如下表，與本校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對應如附件二。

人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無修正	A1 社會實踐的能力
	A2 專業卓越的能力	A2 領域教學的能力
	A3 資訊應用的能力	A3 專業卓越的能力
	B1 藝文欣賞的能力	B1 藝術欣賞的智慧
	B2 人際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B2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B3 生涯規劃的能力	B3 生活管理的能力
	C1 關注國際事務的能力	C1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無修正	C2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C3 具多元文化的能力	C3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學：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教育學院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 一、依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係指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案，幼兒教育學系於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後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擬招收幼教專班 48 學分班，故重新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審認複審作業，依據審查回覆意見，於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再行修訂本辦法，並提送 105 年 6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後依程序再提送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其決議請幼兒教育學系通盤研議，並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務處等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並就各項程序及原則如：申請方式、抵免認定原則、可抵免學分數…等，研訂完整規範。
- 三、幼教系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邀請本校師培處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建請本校師培處協助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相關辦法」乙案，業經討論，建議由系擬定系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另師培處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針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再行規範，並作文字之修正，故重新擬

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學院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四之 1)。

(二) 幼教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相關參考資料 (附件四之 2)。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附件四之 3)。

決議：

一、草案第六點第一項 (一) 有關師資生及學程生學分抵免規定修正如下：

修正後草案條文	原草案條文
(一) 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 1. 大學部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 研究所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送教師證審查之歷年成績表內。	(一) 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國教署建議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有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除依據教育部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外，尚須訂定校層級學分抵免規定。經本處列席幼兒教育學系 10 月份系務會議討論後，由幼兒教育學系訂定系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法規，本處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相關文字。

三、檢附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五條原規定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因大學部全校共同課程均框列固定排課時段，為利系所能順利排課，放寬支援全校性課程（國文、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六個鐘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自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迄今尚未修訂，另依據教育部最新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七之 1），爰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之 2）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之 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 <u>前一學期期初填具教學計畫，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u>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五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 <u>送課程相關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u>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十三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u>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u>	第十三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u>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p> <p><u>所定合作學校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u></p>	<p><u>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u></p>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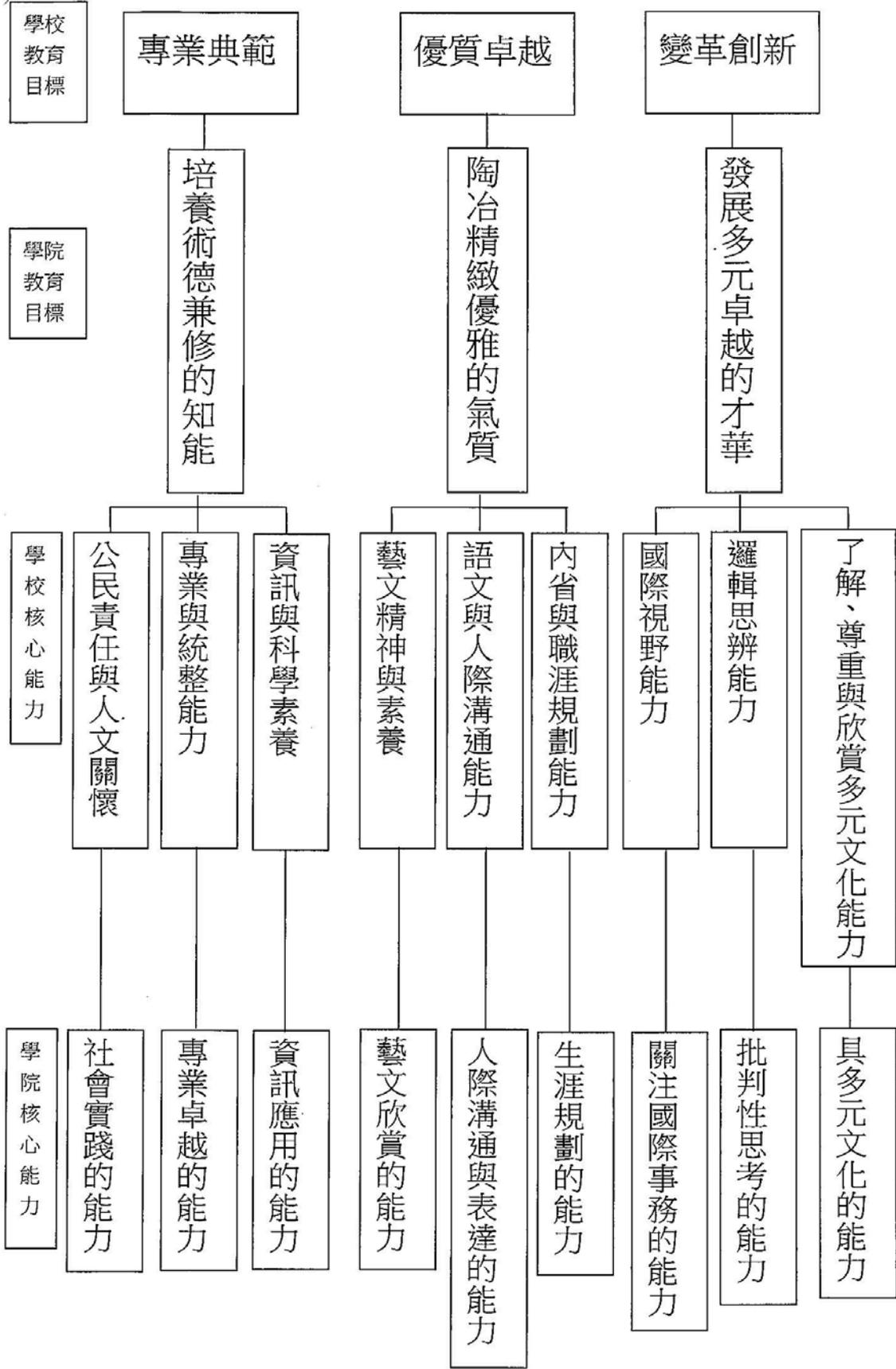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自 100 學年度適用）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能力
-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二、碩士班基本核心能力：

-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 62 條第 10 項規定，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2](#)。

決議：

- 一、法規修正如附件 B。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草案）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105.11.1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退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持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習品質，學業成績未達本系規定標準者，應予退學。另有關其他退學標準，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以上學分數之計算，皆不含教育學程及補修教育基礎學科。
- 四、本系碩士生如符合前述退學標準，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再提送退學名單至教務處辦理退學程序。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年○月○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乙案，幼兒教育學系於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後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擬招收幼教專班 48 學分班，故重新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審認複審作業，依據審查回覆意見，於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再行修訂本辦法，並提送 105 年 6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1](#)，P. 18-31）。
- 二、依程序再提送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其決議請幼兒教育學系通盤研議，並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務處等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並就各項程序及原則如：申請方式、抵免認定原則、可抵免學分數…等，研訂完整規範。
- 三、幼教系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邀請本校師培處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建請本校師培處協助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相關辦法」乙案，業經討論，建議由系擬定系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另師培處於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針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再行規範，並作文字之修正，故重新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

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  
(複審) 審查意見表

申請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抵免要點中明定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與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然目前該認定標準係規範教保系科審認相關事宜，未明定學分抵免規定。請於學校抵免相關辦法中，明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以原修習學分為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若園於行政流程無法及時提供校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先提供擬訂之系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惟，校級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仍需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及公告。</li> <li>2. 針對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應註明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li> </ol>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分學程學制之「教保專業倫理」不應晚於「幼兒園教保實習」。</li> <li>2. 建議未來大學日間部學制之「教保專業倫理」不宜晚於「幼兒園教保實習」。</li> </ol>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審查)	<p>請依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審查意見」，修正以下各學制科目課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日間部：「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li> <li>(2) 學分學程：「幼兒發展」、「幼兒觀察」、「特殊幼兒教育」、「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專業倫理」、「幼兒園教保實習(上學期)」、「幼兒園教保實習(下學期)」。</li> </ol>
「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每 2 個班級至少 1 名	<p>■符合</p>

各學制班別 50%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學分數由「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科 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b>核定結果</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再審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審查意見

規劃學制：大學日間部	
部定科目	審查結果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符合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1.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目標一。</li> <li>(2) 應加入認識教學評量的內容並運用於教保活動。</li> <li>(3) 應加入認識統整性課程理論及幼兒園常見的教學方法。</li> </ul> 2. 各週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加入幼兒園常見的教學方法。</li> <li>(2) 應加幼兒教材教具的選擇與組織，以及與環境素材等內容搭配教學。</li> <li>(3) 應加入認識教學評量的內容並運用於教保活動。</li> </ul>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1.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目標一。</li> <li>(2) 幼稚園應修正為幼兒園。</li> </ul> 2. 各週教學計畫：應加入認識教學評量的內容並運用於教保活動。

規劃學制：學分學程	
部定科目	審查結果
幼兒發展	各週教學計畫：應涵蓋環境脈絡（政策、家庭、環境、社區、同儕）對幼兒發展之影響。
幼兒觀察	課程目標： (1) 應增加幼兒觀察的意義與目的。 (2) 應增加學習從各種發展理論觀點分析與詮釋觀察記錄。
特殊幼兒教育	課程目標：應增加瞭解各類型特殊幼兒的身心特質。
幼兒教保概論	1. 課程目標：應增加認識各種型態幼兒園。 2. 各週教學計畫：第8週中，幼稚園應修正為幼兒園。
幼兒學習評量	■符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符合
幼兒健康與安全	■符合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符合
幼兒園課室經營	1. 課程目標： (1) 應增加瞭解幼兒園課室經營的意義。 (2) 應增加瞭解幼兒園課室經營的目標及實施原則。 (3) 應增加學習運用幼兒園課室經營的策略及實施方式。 2. 各週教學計畫：應明列幼兒班級經營範圍、理念基礎與相關理論之內容於教學計畫中之週次分配。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1. 課程目標： (1) 刪除目標一。 (2) 應加入認識教學評量的內容並運用於教保活動。 (3) 應加入認識統整性課程理論及幼兒園常見的教學方法。 2. 各週教學計畫： (1) 應加入幼兒園常見的教學方法。 (2) 應加幼兒教材教具的選擇與組織，以及與環境素材等內容搭配教學。 (3) 應加入認識教學評量的內容並運用於教保活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1. 課程目標： (1) 刪除目標一。

規劃學制：學分學程	
部定科目	審查結果
	(2) 幼稚園應修正為幼兒園。 2. 各週教學計畫：應加入認識教學評量的內容並運用於教保活動。
教保專業倫理	1. 課程目標：應加入瞭解教保工作相關的重要政策與法規。 2. 各週教學計畫： (1) 應加入教保人員職場溝通能力。 (2) 應加入與幼兒教保工作相關的重要政策及法規。
幼兒園教保實習 (上學期)	各週教學計畫：應依課程性質（需入園實習）及學生之特殊性（在職、夜間/週末上課）規劃課程內容，如：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若為在園實習，則應具體說明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實習與原工作內容的區隔，並說明如何進行更專業或深入的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保實習 (下學期)	各週教學計畫：應依課程性質（需入園實習）及學生之特殊性（在職、夜間/週末上課）規劃課程內容，如：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若為在園實習，則應具體說明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實習與原工作內容的區隔，並說明如何進行更專業或深入的教保實習。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10134732C 號

訂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附「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部 長 蔣偉寧

###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前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第 三 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計畫書：包括目標、簡史、特色、申請認定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 二、各年級開設課程之架構及其明細：應依附表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擬具課程大綱。
-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系科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 七、相關專業教室及其設備與儀器清冊。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課程，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查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經認可為培育教保員之教保系科，有違反本標準規定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 八 條 本標準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系科學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第 3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六年內，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第 5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四十八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人員之學分抵免，不包括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

- 第 6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8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習幼教專班，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一、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三、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四、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三款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學演示。
- 第 10 條 教學演示每年至少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二個月前完成。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圖表附件：

1040313立法理由.pdf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9063B 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部 長 蔣偉寧

###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有關學校教保系科申請本部認可及審查事宜，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 三、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應填具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各年級開設課程之架構及明細、師資、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學生至他校修課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無則免附）、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相關專業教室及其設備與儀器清冊各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五張）及自主檢核表一份；除自主檢核表函送國教署委託之大學外，其餘一份函送國教署，四份函送國教署委託之大學。
- 四、前點之申請書及各項表件另予公告，各表件之填列規定如下：
  - (一) 計畫書之培育目標應載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 (二) 各年級開設課程之架構及明細如下：
    - 1、應包括各年級所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架構。
    - 2、學校所開設課程科目，其名稱與本標準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一致，且學分數不少於其規定者，應填具至少包括課程目標及課程重點之課程大綱。
    - 3、學校所開設課程科目，其名稱與本標準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相似科目名稱一致，且學分數不少於其規定者，應填具至少包括課程目標與課程重點之課程大綱及十八週之課程教學計畫。
    - 4、學校所開設課程科目，其名稱與本標準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或相似科目名稱一致，且學分數少於其規定，以二科目以上併列者，應填具至少包括課程目標與課程重點之課程大綱及十八週之課程教學計畫。
  - (三) 學校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師資及培育名額：
    - 1、各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表規定，實際招生人數依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其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知能

課程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且各學制班別間之專任師資員額不得重複採計。

- 2、辦理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者，其所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百分之五十以上學分應由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且其師資員額不得與其他學制班別重複採計。
- 3、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應依相關規定以專班方式辦理，其所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應由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科專長之專任師資授課，其師資員額不得與其他學制班別重複採計，修業年限應至少四學期。

4、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專任師資，其學科專長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 (2)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刊載於學術期刊之論文著作或各級政府機關委辦之相關研究計畫）。
- (3) 具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五年以上授課經驗。

5、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兼任師資，其學科專長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 (2)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刊載於學術期刊之論文著作或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相關研究計畫）。
- (3) 具任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五年以上授課經驗。
- (4)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五、學校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學校應函送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國教署及其委託之大學；國教署委託之大學依申請學校所提文件進行形式審查，經查核文件有欠缺或不符本注意事項規定者，由國教署併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予以退件。

六、通過形式審查之申請案，應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每一申請案應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之。但情形特殊者，得增加第四位審查委員審查之。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審查後，由國教署召開確認會議，並將會議結果送本部核定。

七、審查委員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審查申請學校之課程重點，並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審查申請學校之師資及員額。

八、申請學校知悉核定結果後，應辦理作業說明如下：

- (一) 經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學校應連同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 (二) 經核定修正再審者：學校得於一個月內補正申請再審（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各一式五份），逾一個月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再審，應重新辦理申請作業。每一再審案由原審查委員執行審查，並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 (三) 經核定重新規劃者：學校得重新辦理申請。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經本部核定認可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名稱架構有變更、專任教師有變動或核定招生名額增加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複審：

- (一) 各學校填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各年級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架構及明細、師資、自主檢核表併同原經核定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書一份，報本部申請複審。
  - (二) 由國教署以一學校一案為個案單位委託審查委員依第六點規定執行複審。
  - (三) 申請學校知悉複審核定結果後，應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十、追蹤訪查：必要時，國教署得函請學校提送辦理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以督導並瞭解各認可學校實際執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情形。
- 十一、撤銷或廢止認可：
- (一) 依本標準第七條規定，經認可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教保系科，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本部得於下一學年度起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二)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應予公告。
- 十二、認可適用期程：
- (一) 於學年度第一學期（當年度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二十日前）核定之學校教保系科，其當學年度招收之學生適用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 於學年度第二學期（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之學校教保系科，其下一學年度招收之學生始適用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 十三、國教署委託之大學應推薦幼兒教保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由本部聘請擔任審查委員；其應恪守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任教學校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二）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 五、學分抵免申請，應依本系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依學生身分分別辦理審核作業：
  - （一）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
    1. 大學部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 研究所學生由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送教師證審查之歷年成績表內。
  - （二）本系非師資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教務處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幼教專班學生：本系負責專業審查，後經進修推廣部複核，並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外，本系師資生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本系非師資生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年級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本人曾於民國 年畢/肄/修業於 (學校、院)		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共同、通識、專門)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定情形	學分以少抵多時請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學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幼教專班適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學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 科別	本人曾於民國 年畢/肄/修業於 (學校、院) 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抵免科目學分(請檢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號	已修習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核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修課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核定情形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以上合計抵免\_\_\_\_\_學分

備註：申請人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與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科、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其學分得核實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承辦人	系主任	進修推廣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7.11 教育部備查)	說明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p>	<p>因國教署建議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有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除依據教育部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外，尚須訂定校內校層級學分抵免規定，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7.11 教育部備查)	說明
<p>學程課程者。</p> <p>(七)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及「<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u>」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p>	<p>學程課程者。</p> <p>(七)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u>」規定辦理。</p> <p>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7.11 教育部備查)	說明
<p>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p>	<p>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155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師培就輔處 105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

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 1 年（即至少 2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 1 年（即至少 2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 3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li> <li>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li> <li>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li> <li>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li> </ol> <p>(二)排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li> <li>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li> <li>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li> <li>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u>支援全校性課程(國文、</u></li> </ol>	<p>五、排課作業原則：</p> <p>(一)排課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li> <li>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li> <li>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li> <li>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li> </ol> <p>(二)排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li> <li>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li> <li>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li> <li>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u>惟</u>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li> </ol>	<p>因大學部全校共同課程均框列固定排課時段，為利系所能順利排課，放寬支援全校性課程(國文、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六個鐘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 6 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p> <p>7.開課科目有特殊要求、限制或檔修，請於『備註欄』註明，以避免學生選課錯誤。</p>	<p>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p> <p>7.開課科目有特殊要求、限制或檔修，請於『備註欄』註明，以避免學生選課錯誤。</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6年6月11日 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課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

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 2.通識選修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送外審，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五、排課作業原則：

###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支援全校性課程（國文、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單日排課可為 6 小時；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課前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

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三)選課後異動課程：經開課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訂定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30239 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訂定  
(原名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4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 5 條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7 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8 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 9 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0 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 11 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教育部「<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教育部將「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增列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採計範圍</p>
<p>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一人、<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u>、校長指派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聘期一年。</p>	<p>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一人、<u>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教學業務組組長</u>、校長指派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聘期一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及其他<u>支援學習功能</u>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p>	<p>第四條 本校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p>	<p>修正遠距教學管理系統建置規定，以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u>送系院</u></p>	<p>第五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u>送課</u></p>	<p>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u>程相關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u></p> <p>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p> <p><u>符合開設遠距教學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u></p> <p><u>辦理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u></p>	<p>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p>	<p>增列開設遠距教學，授課時數以1.5倍計，另視課程需要，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肄業系所修正為畢業系所</p>
<p>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p> <p>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依照教育部公布修正條文，刪除有關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領域類科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u> <u>所定國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u></p>	<p>第十三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u></p>	<p>一、合作國外學校，除教育部公告學校外，增列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 二、所定國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u>五年</u>，以供日後查考。</p>	<p>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u>三年</u>，以供日後查考。</p>	<p>評鑑報告修改為至少保存五年。</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全條文）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一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校長指派遠距教學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聘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應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  
符合開設遠距教學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辦理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十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三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所定國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2.	課程英文名稱	
3.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7.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8.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14.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p>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九	上課注意事項	